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第八屆會員代表投票流程規範

一、投票流程包括以下項目

(一) 報到與領取選舉票

1. 請親自出席並且攜帶「執業執照正本」和「身分證正本」，於投票時間內至指定投票場所辦理報到，由工作人員確認選舉人資格無誤後，發放選舉票。
2. 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投票事宜。
3. 請於投票時間內到達指定投票場所進行投票，下午 4 點 00 分起逾時不得進入。但已於下午 4 點 00 分以前完成報到而尚未完成投票者，仍可繼續投票。

(二) 塗選畫記或填寫選舉票

1. 選舉人應於本會指定投票場所內，使用本會提供之書寫工具於圈選欄位內秘密塗選，或以本會提供之書寫工具於預留欄位內填寫姓名與塗選畫記。
2. 塗選畫記或填寫選舉票的過程中，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內容出示他人。
3. 選舉人因身體障礙致無法塗選畫記或填寫選舉票時，得請求監票員或本人指定之人，依該選舉人之意旨，代為完成。

(三) 投入票匱

1. 選舉人塗選畫記或填寫選舉票後，須將選舉票依分區投入該選區之票匱。
2. 投入票匱時，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內容出示他人。

(四) 離場

1. 選舉人完成投票後，應即離開投票場所。
2. 若有相關疑義或爭議情事時，得由選務人員另擇選舉區域外的場地進行處理。

二、選舉票格式

1. 選舉票依照各選區分別印製，採用選區候選人參考名單形式，將登記參選該選區之候選人姓名依照登記順序編排，印入該分區選舉票中。
2. 畫記方式為使用本會提供之書寫工具，在選舉票之欲圈選位置內將「□」記號塗滿為「■」，圈選人數不得超過該選區之應選名額。
3. 選舉票預留有應選名額之空白欄位，若選舉人有其他未印製於選舉票的屬意人選(不得跨區)，選舉人仍可以本會提供之書寫工具填寫其姓名，惟塗選畫記與自行填寫的總人數不得超出該選區之應選名額，且填寫姓名須正確無誤，才視為有效。

三、選舉票效力之判定

(一) 選舉票印製基本規範

1. 一律由本會印製選舉票，非屬本會印製之選舉票「全票無效」
2. 本會發放予會員之選舉票，不得夾帶任何物件以顯有暗號作用，否則該選舉票「全票無效」

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該張選舉票「全票無效」

1. 圈選之被選舉人名額總計超出該選區應選名額
2. 同一選舉票上，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，其圈選的總人數不超出該選區之應選名額者，以一票計算；若超出該選區之應選名額者，全票無效
3.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；但被選舉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，由選舉人在其姓名下方註明區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
5. 選舉人自行簽名、蓋章或捺指模者
6.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
7. 不加圈寫，完全空白者。

(三)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該張選舉票「部分無效」

1. 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。
2. 書寫字跡不能辨識者

(四) 對於選舉票效力之認定有爭議時，由會議主席及全體監票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應為有效。

四、本會劃定之投票區域有下列情事將構成妨害選舉，由監票員予以警告，不服警告時，由監票員報告會議主席，由會議主席當場宣布取消其選舉權，並於會員名冊敘明。

- (一) 在場所內喧嚷妨礙秩序或選舉作業之進行。
- (二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。
- (三) 在旁監視、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選行為。
- (四) 探詢其他選舉人圈選內容
- (五) 不在指定投票區域內圈寫選舉票
- (六) 將已圈寫之選舉票明示他人
- (七) 投票完成後仍繼續在場內逗留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投票場所內禁止飲食。
- (二) 請勿摺疊選舉票，避免儀器無法判讀。